

區分	項目	計收單位	國際航線				國內航線				飛航服務總臺		備註
			計收方式	各機場費率			計收方式	費率		計收方式	費率		
				第一群	第二群	第三群		從事觸地重飛 (Touch and go) 訓練飛行之民用 航空器	除從事觸地重飛 (Touch and go) 訓練飛行以外之 民用航空器				
場	降 落 費	每千公斤(累進重量費率)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一、以入境飛航性質作為計收依據。 二、國際航線之降落費收費為基本費率加上累進重量費率，而國內航線則維持既有累進重量費率之收費方式。 三、除本標準規定減半或免收外，國際航線依下列規定收費： (一)民用航空運輸業於高雄國際航空站及臺中航空站，與前一年比較，屬新開國際航線或原有國際航線增加班次者，新增之國際航線或增加之國際航線班次三十班以下部分降落費按本標準減收百分之五十，三十一班以上至七十班部分，降落費按本標準減收百分之七十，七十一班以上部分免收降落費。 (二)民用航空運輸業於花蓮航空站、臺東航空站、金門航空站、馬公航空站、臺南航空站及嘉義航空站，與前一年比較，屬新開國際航線或原有國際航線增加班次者，新開之國際航線或所增加之班次免收國際航線降落費。 (三)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於第一群機場之降落費每架次低於二萬元者，以二萬元收費。 (四)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於第二群機場之降落費每架次低於一萬元者，以一萬元收費。 (五)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於第三群機場之降落費每架次低於五十元者，以五十元收費。 四、自一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一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民用航空運輸業於第二群及第三群機場，屬飛航新南向國家之國際航線者，飛航新南向國家之班次降落費按本標準減收百分之二十。 五、自一零七年二月七日至一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用航空運輸業於花蓮及臺東航空站，免收國際航線降落費。 六、自一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一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民用航空運輸業於第二群及第三群機場，屬飛航日本、韓國、港澳及新南向國家之國際航線者，免收國際航線降落費。	
			100,000公斤以內者	234	121	67	20,000公斤以內者	40	66				
			100,001公斤-50,000公斤者				20,001公斤-50,000公斤者	60	99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371	247	120	50,001公斤-150,000公斤者	73	121				
		200,001公斤以上者	417	303	181	150,001公斤以上者	81	135					
		每架次(基本費率)	按架次計收	1,200	675	513							
站	夜 航 費	每千公斤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暫不收費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暫不收費					
	停 留 費	每千公斤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一、本目指露天停留費。 二、以到達時為準二十四小時為一日。 三、第二日起，按日依最高費率計收。	
		商務專機、自用航空器											
		超過3小時至24小時以內	220	42	42								
		除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以外之航空器											
		超過2小時至6小時以內				20,000公斤以內者	23						
		100,000公斤以內者	28			20,001公斤以上者	10						
		100,001公斤以上者	15										
		超過6小時至12小時以內											
		100,000公斤以內者	35										
		100,001公斤以上者	19										
		超過12小時至24小時以內											
		100,000公斤以內者	42										
		100,001公斤以上者	23										
費	滯 留 費	每日	按航空器型別計收	暫不收費			按航空器型別計收	暫不收費					
	候機室設備服務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國內航線班機使用國際航線候機室設備者，按國際航線候機室設備服務費計收。	
			50,000公斤以內者	1,080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620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2,700									
			200,001公斤以上者	3,780									

第 2 頁，共 2 頁